

# 沂水县公益性公墓建设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公示稿)

沂水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第二章 殡葬设施现状 .....	7
第一节 殡仪设施 .....	7
第二节 安葬设施 .....	7
第三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	9
第一节 死亡量预测 .....	9
第二节 墓穴需求 .....	16
第四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	17
第一节 规划目标 .....	17
第二节 殡仪设施规划 .....	18
第三节 安葬设施规划 .....	19
第五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	25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26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 1 条 规划背景

殡葬的礼仪和习俗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而变化。近年来特别是二十大以来，我国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殡葬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殡葬事业取得较大发展。当前与殡葬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主要包括《殡葬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山东省民政厅等 16 厅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到“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市、县两级要立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着眼长远发展，编制辖区绿色殡葬建设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以树葬公益林、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为主的绿色殡葬设施建设。2020 年，节地生态绿色殡葬设施基本满足群众殡葬需求。”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中提到“制定全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县区根据平原、山区等地形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一布局，在建设公墓的同时，大力加强骨灰堂建设，倡导节地文明安葬。”

2017年，沂水县在全国率先实现“全民惠葬”政策，实行殡葬全免费，免除逝者遗体运输费、火化费、骨灰盒费、公益性公墓墓穴和墓碑使用费、碑文刻制费等殡葬费用，减轻群众殡葬负担。

2019年11月，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在山东省沂水县召开。民政部副部长詹成付对沂水县殡葬改革工作以及沂水县采取的“追思会”丧礼新模式给予高度评价。

2020年4月，为提炼总结沂水县3年来殡葬改革工作实践经验，吸收具体工作中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并针对前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从细节上对殡、葬、祭各个环节进行具体规范，把该县殡葬改革上升到制度化、程序化层面，该县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和建议，出台《沂水县文明殡葬规程》。

##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沂水县全域范围，面积2414.94平方公里。

包括2个街道与16个乡镇，具体为马站镇、道托镇、高桥镇、杨庄镇、富官庄镇、沙沟镇、诸葛镇、黄山铺镇、崔家峪镇、夏蔚镇、高庄镇、泉庄镇、院东头镇、许家湖镇、四十里堡镇15个镇，圈里乡1个乡，沂城街道、龙家圈街道2个街道。

## 第3条 规划对象

现状殡葬设施主要分为两大类，殡仪设施和安葬设施。沂水县安葬设施主要为公益性公墓。

#### （1）现状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是指为农村农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设施，也为部分涉农街道的城镇居民提供公益性骨灰安置服务。

#### （2）殡仪设施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

近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 第 5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2012）；

《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2019 年）；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沂水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年)》；

《沂水县马站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沂水县高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

《沂水县诸葛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沂水县崔家峪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沂水县杨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沂水县四十里堡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等乡镇总体规划。

《殡葬术语》(GB/T23287-2009)；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

《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

《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鲁民函[2019]144号)；

《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鲁民[2014]85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2018年）；

《沂水县文明殡葬规程》（2020年）。

## 第 6 条 规划原则

公益性公墓要充分体现国家节约用地、集约用地的政策，合理规划，严格执行用地定额，控制用地指标，通过优化设计，使建设用地布置合理、紧凑，节约用地。

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公益性公墓的布局应方便群众的生产生活，方便群众开展各项殡仪活动，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文明和多样化的丧事服务，满足社会需求。

合理的规模才能决定公益性公墓在现实需求和节地环保之间实现平衡，基于人口的年龄结构、需迁葬的总量和当地的现实需求，科学的预测各公益性公墓所需的规模，保证相关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性和生态性。

公益性公墓的使用和存续时间较长，应坚持科学发展的理念，充分考虑未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适应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民思想观念的革新，做好适度超前的规划和建设，避免未来规模不足需再次建设的问题。

项目选址应与城市规划相协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

已有公益性公墓情况和未来需求预测，科学合理选址布局。

## 第 7 条 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将对相关编制政策文件和沂水县殡葬服务设施现状进行深入现状基础研究，并结合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优秀案例，制定公益性公墓、生态公墓的建设标准，同时通过死亡人口预测、各镇人口及现实需求、公益性公墓发展趋势来测算规划期末公益性公墓、生态公墓的规模，从而进一步科学的制定各级别公益性公墓、生态公墓的规划布局，最后通过构建新型殡葬文化观念来引导生态、和谐现代殡葬风俗。

## 第二章 殡葬设施现状

### 第一节 殡仪设施

#### 第 8 条 殡仪设施现状

沂水县现有 1 处殡仪馆，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 S227（长安北路）。

### 第二节 安葬设施

#### 第 9 条 安葬设施现状

在公益性公墓上，根据实际调研和测量，目前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中，已有 168 个公益性公墓。现有穴位 134622 个，其中已用穴位 43033 个，剩余穴位 91589 个。

生态葬区面积 15439.28 平方米，生态葬区已安葬数量 1234 个，剩余 20920 个。

全县现状公益性公墓主要分布在各乡镇下属村庄外围山体。墓穴旁边大都种植了树木，但仍有部分公墓生态型及绿化不足，存在“山体白化”现象。

序号	乡镇名称	公墓个数 (个)	统计 现状 已建 面积 (公 顷)	核实 现状 已建 面积 (公 顷)	现状 建成 墓穴 (个)	已安 葬逝 者数 (人)	现状 剩余 墓穴 数 (个)	生态葬 区面积 (平方 米)	生态 葬区 可安 葬数 量 (个)	生态 葬区 已安 葬数 量 (个)
----	------	-------------	----------------------------------	----------------------------------	-----------------------	-----------------------	----------------------------	-------------------------	----------------------------------	----------------------------------

1	诸葛镇	17	1.85	2.53	8428	3371	5057	882	669	92
2	院东头镇	15	3.45	4.33	9812	2347	7465	1245	2490	159
3	沂城街道	8	7.63	5.57	12276	4204	8072	2191	926	6
4	杨庄镇	11	3.28	3.23	7762	2642	5120	396	440	109
5	许家湖镇	10	2.52	5.36	14538	4659	9879	710	1420	11
6	夏蔚镇	8	1.22	1.91	7202	1915	5287	970	350	17
7	四十里堡镇	9	2.62	2.87	7370	2322	5048	1235	997	122
8	沙沟镇	13	3.72	3.32	8080	3081	4999	1124	2130	22
9	泉庄镇	8	1.49	2.08	5024	1273	3751	546.36	266	50
10	圈里乡	7	0.67	1.42	5072	1243	3829	300	3880	80
11	马站镇	10	2.88	2.75	6340	2502	3838	550	2200	120
12	龙家圈街道	6	2.6	3.32	9810	3374	6436	575	565	119
13	黄山铺镇	7	2.3	2.39	5612	1813	3799	309	292	74
14	高庄镇	7	2.15	1.94	5572	1754	3818	760	200	18
15	高桥镇	6	1.98	1.99	5246	2184	3062	1519	3260	16
16	富官庄镇	8	1.35	1.67	5186	1884	3302	452	261	99
17	道托镇	8	3.64	3.44	5412	1147	4265	227	207	8
18	崔家峪镇	10	1.7	2.51	5880	1318	4562	1447.9 2	367	112
总计		168	47.0 5	51.2 9	13462 2	43033	91589	15439. 28	20920	1234

### 第三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 第一节 死亡量预测

##### 第 10 条 死亡率计算法

##### 1. 各乡镇的人口预测

根据《沂水统计年鉴（2020 年）》户籍人口统计，2019 年末沂水县户籍人口为 119.44 万人。截止到 2020 年末，各乡镇墓地统计实际服务人口为 120.27 万人。

基于沂水县各乡镇（街道）从 2010-2019 年十年的户籍人口数据，确定各乡镇（街道）的年均人口增长率，进一步计算出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各乡镇（街道）户籍人口的数量，同时参考各乡镇（街道）编制的总体规划人口预测数值，最终确定各乡镇（街道）的人口数量（如下所示）：

乡镇	2019 年	2020 年	各乡镇总体规划预测户籍人口值		参考总体规划	预测 2025 年	预测 2035 年
	户籍人口 (人)	实际服务人口 (人)				户籍人口 (人)	户籍人口 (人)
沂城街道	181398	182722	43.91 万 (2020 年)	50.35 万 (2035 年)	沂水县县城总体规划 (2016-2035 年)	199979	239536
许家湖	99605	10054				10635	11901

镇		3				8	7
黄山铺镇	54353	54362				56126	59829
龙家圈街道	68261	68481				71534	78054
高桥镇	66929	67071	6.7万(2020年)	6.75万(2035年)	沂水县高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69570	74851
高庄镇	51320	51354	5.1万(2020年)	5.2万(2035年)	沂水县高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51854	52868
四十里堡镇	71991	72142	5.6万(2022年)	6.0万(2035年)	沂水县四十里堡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75154	81559
马站镇	71248	75000	7.5万(2020年)	10.0万(2030年)	沂水县马站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77383	82379
院东头镇	69509	69710	5.1万(2020年)	5.2万(2035年)	沂水县院东头镇总体规划(2016-2035年)	71539	75341
沙沟镇	67430	67529	6.96万(2020年)	8.24万(2035年)	沂水县沙沟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68655	70965
泉庄镇	33919	33975	3.4万(2020年)	4.0万(2035年)	沂水县泉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34107	34372
诸葛镇	79065	79066	8.1万(2022年)	8.8万(2035年)	沂水县诸葛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79515	80420
道托镇	42003	42676	4.2万(2020年)	4.9万(2035年)	沂水县道托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43978	46703
崔家峪镇	34520	34580	3.45万(2022年)	3.8万(2035年)	沂水县崔家峪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5303	36795

夏蔚镇	53912	54126	5.64 万 (2025 年)	5.99 万 (2035 年)	沂水县夏蔚镇总体规划 (2018-2035 年)	54894	56464
杨庄镇	67344	67379	6.59 万 (2025 年)	6.49 万 (2035 年)	沂水县杨庄镇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69079	72609
富官庄镇	45348	45486	4.71 万 (2020 年)	5.0 万 (2035 年)	沂水县富官庄镇总体规划 (2018-2035 年)	44749	43310
圈里乡	36201	36529	3.62 万 (2020 年)	3.84 万 (2035 年)	沂水县圈里乡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36755	37212
合计	11943 56	12027 31	120.7 万 (2020 年)	127.5 万 (2035 年)	沂水县县城总体规划 (2016-2035 年)	12465 32	13422 83

## 2. 累计死亡人数

根据沂水县人口增长情况，包括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其中，根据近 10 年的人口自然变动情况，死亡率取近 10 年的平均值，即 7.35‰；根据山东省风俗习惯，人口去世后，讲究“落叶归根”，即机械人口死亡量不予考虑。

因此，预测各乡镇（街道）累计新增死亡人数见右表所示：

乡镇名称	2021-2025 年累计死亡人口 (人)	2026-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 (人)	202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 (人)
沂城街道	7091	16254	23345
许家湖镇	3822	8320	12143
黄山铺镇	2037	4274	6310
龙家圈街道	2584	5518	8101
高桥镇	2520	5325	7844
高庄镇	1898	3852	5750
四十里堡镇	2717	5780	8497

马站镇	2809	5888	8696
院东头镇	2602	5411	8013
沙沟镇	2506	5139	7646
泉庄镇	1251	2518	3769
诸葛镇	2916	5881	8796
道托镇	1597	3342	4938
崔家峪镇	1287	2655	3941
夏蔚镇	2006	4098	6104
杨庄镇	2514	5219	7733
富官庄镇	1655	3231	4886
圈里乡	1347	2720	4067
合计	45159	95422	140580

## 第 11 条 年龄结构计算法

### 1. 近期 2025 年累计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预测，“2025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左右”。2005 年末 60 岁人口到 2025 年是 80 岁。由此可以判断 2005 年末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基本上与 2025 年全县累计死亡人口相近。

根据《沂水统计年鉴（2020）》得知，2005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为 1108274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是 142654 人（如右表所示）。因此在不考虑户籍人口迁入迁出情况下，预测从 2005 年到 2025 年，全县的累计新增死亡人数为 142654 人。

此外，根据官方统计数据得知，2006 年至 2020 年沂水县

全县累计已死亡人数为 122929 人，最终确定 2021 年-2025 年沂水县全县累计新增死亡人数为 19725 人（1.97 万人）。

年份	年末户籍总人口（人）	60 岁及以上人口（人）	死亡人数（人）
2005 年	1108274	142654	6825
2006 年	1108819	150686	6042
2007 年	1111909	154853	6869
2008 年	1118531	159307	7441
2009 年	1124350	168439	7463
2010 年	1131551	172486	8234
2011 年	1137737	190417	8504
2012 年	1138628	203803	10850
2013 年	1141558	209645	9007
2014 年	1144534	217218	8783
2015 年	1151129	232469	7462
2016 年	1159643	246439	6021
2017 年	1178401	236776	11730
2018 年	1188763	258867	6877
2019 年	1194365	254270	7256
2020 年	1194400	258191	10390

## 2. 远期 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预测

同理可得，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到 2030 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 岁左右。且根据以往数据估算，预计 2035 年人均预期寿命将达到 82 岁左右。2013 年末 60 岁人口到 2035 年是 82

岁。由此可以判断 2013 年末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基本上与 2035 年全县累计死亡人口相近。

根据《沂水统计年鉴（2020）》得知，2013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为 1141558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是 209645 人（如右表所示）。因此在不考虑户籍人口迁入迁出情况下，预测从 2013 年到 2035 年，全县的累计新增死亡人数为 209645 人。

同时，根据官方统计数据得知，2014 年至 2020 年沂水县全县累计已死亡人数为 58519 人，最终确定 2021 年-2035 年沂水县全县累计新增死亡人数为 151126 人（15.11 万人）。

年份	年末户籍总人口（人）	60 岁及以上人口（人）	死亡人数（人）
2005 年	1108274	142654	6825
2006 年	1108819	150686	6042
2007 年	1111909	154853	6869
2008 年	1118531	159307	7441
2009 年	1124350	168439	7463
2010 年	1131551	172486	8234
2011 年	1137737	190417	8504
2012 年	1138628	203803	10850
2013 年	1141558	209645	9007
2014 年	1144534	217218	8783
2015 年	1151129	232469	7462
2016 年	1159643	246439	6021
2017 年	1178401	236776	11730
2018 年	1188763	258867	6877

2019年	1194365	254270	7256
2020年	1194400	258191	10390

## 第 12 条 小结

综上,由于按照人口年龄结构预测法及按死亡率预测法测得最终结果接近,且死亡率预测法测得近期、远期结果更加精准合理,因此最终确定采用按死亡率法预测的结果。

预测方法	2021-2025年累计死亡人口 (人)	2021-2035年累计死亡人口 (人)
按死亡率预测	45159	140580
按人口年龄结构预测	19725	151126

沂水县全县累计新增死亡人口:近期 2025 年: 4.52 万人;  
远期 2035 年: 14.06 万人。

乡镇名称	2021-2025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1-2035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沂城街道	7091	23345
许家湖镇	3822	12143
黄山铺镇	2037	6310
龙家圈街道	2584	8101
高桥镇	2520	7844
高庄镇	1898	5750
四十里堡镇	2717	8497
马站镇	2809	8696
院东头镇	2602	8013
沙沟镇	2506	7646
泉庄镇	1251	3769
诸葛镇	2916	8796
道托镇	1597	4938
崔家峪镇	1287	3941
夏蔚镇	2006	6104
杨庄镇	2514	7733
富官庄镇	1655	4886
圈里乡	1347	4067
合计	45159	140580

## 第二节 墓穴需求

沂水县自 2017 年开始创新实施以“惠民礼葬”为核心的殡葬改革，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目前已取得较大进展，新去世人员进公墓安葬率达 100%。

按照《沂水县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和《沂水县文明殡葬规程》规定，墓穴以双墓穴位为主，适量建设单墓穴位。

根据 2017 年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介绍山东省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老年人未婚和离婚的比例均较低，分别为 1.3% 和 0.6%。因此，单墓穴位比例约为 2%。

乡镇名称	2021-2025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1-2025 年穴位需求(套)		2021-2035 年穴位需求(套)	
			双墓穴位	单墓穴位	双墓穴位	单墓穴位
沂城街道	7091	23345	3475	142	11439	467
许家湖镇	3822	12143	1873	76	5950	243
黄山铺镇	2037	6310	998	41	3092	126
龙家圈街道	2584	8101	1266	52	3969	162
高桥镇	2520	7844	1235	50	3844	157
高庄镇	1898	5750	930	38	2818	115
四十里堡镇	2717	8497	1331	54	4164	170
马站镇	2809	8696	1376	56	4261	174
院东头镇	2602	8013	1275	52	3926	160
沙沟镇	2506	7646	1228	50	3747	153
泉庄镇	1251	3769	613	25	1847	75
诸葛镇	2916	8796	1429	58	4310	176
道托镇	1597	4938	783	32	2420	99
崔家峪镇	1287	3941	631	26	1931	79
夏蔚镇	2006	6104	983	40	2991	122
杨庄镇	2514	7733	1232	50	3789	155
富官庄镇	1655	4886	811	33	2394	98
圈里乡	1347	4067	660	27	1993	81
合计	45159	140579	22128	903	68884	2812

## 第四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 第一节 规划目标

#### 第 13 条 规划总目标

至规划期末，沂水县殡葬体系构建完成，殡仪设施全部投入使用。按需新建公益性公墓；有序推动部分散坟迁入公墓，全面提升现状殡仪馆、祭品商业设施、公益性公墓。

全县城乡殡葬管理体系建成，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殡葬服务更加优质，殡葬管理更加规范，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全面实现殡葬文明和进步。

#### 第 14 条 规划分目标

##### 1.近期目标（2021-2025 年）：

至 2025 年底，沂水县全县实现火化率 100%。

沂水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作完成，殡仪服务水平有所提高、管理更加规范。

沂水县近期安葬方式以卧碑葬为主，逐步引导树葬、花坛葬等生态安葬方式。

根据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完善停车场、公共祭祀区、公共卫生间、警卫室及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提升公墓环境。

按需加快“已规划尚未建设完成”墓穴的落地，实现近期

墓穴需求满足率 100%。

## 2.远期目标（2025-2035 年）：

规划扩建的公益性公墓全面建成，实现远期墓穴需求满足率 100%；

在公益性公墓中积极推广树葬、花坛葬和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海葬、森林葬等骨灰撒散方式的安葬方式得到广泛推广。

进一步提升公益性公墓的绿化率，将公益性公墓打造成集景观、祭祀、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生命公园。

合理配置各类殡葬设施的服务功能，完善设施、改造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丧葬需求。

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殡葬理念，殡葬行为文明规范，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全面达到殡葬规划总目标要求。

## 第二节 殡仪设施规划

### 第 15 条 殡仪设施规划

沂水县殡仪馆位于沂水县城北郊 3 公里处，占地 30 亩，担负着全县殡仪服务、遗体火化等工作任务。最早被民政部批准的三级殡仪馆，是临沂市规模较大、设备齐全、服务规范的县级殡仪馆之一。沂水县殡仪馆内停车场、公厕各类配套设施配置较为完善，设有办公室、财务科、业务室、车间等部门。

随着沂水县殡葬事业改革，殡仪馆的升级改造工作也逐步

展开。目前殡仪馆火化炉改造工作已完成，殡仪馆内 9 个火化炉全部升级为高标准火化炉，能较好满足沂水全县殡葬需求。下一步，沂水县殡仪馆将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建设目标，进一步完善各类配置设施，提高绿地率，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打造环境园林化、设施现代化、管理科学化、服务优质化的现代化殡仪馆。

### 第三节 安葬设施规划

#### 第 16 条 安葬设施规划标准

##### 1.安葬设施规划标准

##### (1) 公墓墓穴建设标准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规定：现有经营性墓地每亩可安葬 250 个~300 个墓穴。根据本条更严格的墓穴占地面积指标，城市公益性公墓内每亩可安葬墓穴数估算为 320 个。

《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规定：公益性公墓按照单个墓穴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大于 60 厘米、每亩单墓穴位不低于 400 个或双墓穴位不低于 200 个标准规划。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墓碑全部采用卧碑，石料颜色一般不选用白色，碑长不超过 7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倾斜度不得超过 15 度。墓穴间距不超过 60 厘米。

《沂水县文明殡葬规程》规定：墓穴以双墓穴位为主，适量建设单墓穴位。每亩建设双墓穴位不低于 200 套，每套双墓穴位不超过 0.8 平方米，每个单墓穴位不超过 0.5 平方米。

## （2）绿地率与绿化覆盖率标准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规定：墓穴小型化、墓区园林化，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75%，或绿地不低于 40%。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墓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沂水县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规定：配套建设公共祭祀区、悼念厅、管理房等附属设施，墓区绿化覆盖率 75% 以上。

## （3）标识与出入口标准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规定：城市公益性公墓内道路应有明显标识，通向骨灰安置区的道路应有环行路。城市公益性公墓道路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出入口最大宽度不宜大于 10m。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规定：公墓出入口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设置 2 个出入口，其中一个出入口应有通道与城市主要道路连接。主出入口宜设集散广场作为缓冲场地。2、公墓单个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1.50m。

## （4）节地生态安葬指导意见标准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到 2020 年，实现火葬区殡仪馆县级行政区域全覆

盖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覆盖到乡镇，骨灰格位存放、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 50% 以上。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规定：着力加强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原则上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墓区可打造或预留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区域，并建有海葬、骨灰撒散等不留骨灰纪念设施，确保未来可持续发展。

《沂水县文明殡葬规程》规定：墓内需配套建设部分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区。

#### （5）公墓选址相关标准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建设公墓区域：（一）耕地、林地；（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及边界边缘 2000 米；（三）水库、河流堤坝附近或水源保护区及边界边缘 2000 米；（四）铁路、公路主干路及边界边缘 500 米；（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优先选择荒山荒地、废弃矿山、传统墓葬

点等进行建设，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公益林地、文物保护区、河流以及公路主干线两侧 500 米以内建设公墓

## 第 17 条 公益性公墓用地标准

### 1.公墓用地比例：

用地分类	公墓建设规模			
	一	二	三	四
墓地	>65%	>60%	>55%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5%—10%	5%—15%	8%—15%	8%—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20%—25%	25%—30%	30%—35%	30%—3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1.5%	<3%	<4.5%	<5%

### 2.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m<sup>2</sup>）：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业务用房	700—900	500—700	300—500	200—300
管理用房	400—550	300—400	200—300	100—200
附属用房	850—1100	650—850	450—650	250—450

### 3.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公墓规模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一类	75001—90000	>100	>2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10—2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5—10
四类	5000—15000	<20	2—5

### 4.室外祭悼场所面积指标（m<sup>2</sup>）：

公墓规模	使用面积
一类	(30—50) × 5
二类	(30—50) × 3
三类	(30—50) × 2
四类	(30—50) × 1

## 第 18 条 各街道、乡镇墓穴需求量预测

由于本次规划获取到的沂水县现状剩余墓穴个数为 2021 年 9 月底统计数据,为了更加准确得到规划期内需扩建的墓穴数量,在对 2021 年所需墓穴数量计算时将 9 月底之前已安葬人数去除,计算至 2035 年各街道、乡镇墓穴需求量。

根据预测的死亡人口数量,结合已有公墓墓穴建设标准,同时考虑到墓区环境建设品质、各乡镇公墓至 2035 年需新增的墓穴数量等情况,最终得到各街道、乡镇墓穴需扩建面积,即到 2035 年,沂水县原址可扩建 8.98 公顷(约 134.70 亩),需要扩建 8.98 公顷(约 134.70 亩)。

乡镇名称	2021-2025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1 年 1-9 月死亡人口(人)	现状已建成剩余墓穴数量(个)	现状已建成剩余墓穴数量(套)	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数量(套)	原址可扩建公墓面积(公顷)	规划扩建公墓面积(公顷)
沂城街道	7091	23345	3475	8072	4036	8155	0.89	2.10
许家湖镇	3822	12143	1873	9879	4940	1485	0.92	0.35
黄山铺镇	2037	6310	998	3799	1900	2090	0.68	0.23
龙家圈街道	2584	8101	1266	6436	3218	905	0.09	0.54
高桥镇	2520	7844	1235	3062	1531	2300	0.94	0.65
高庄镇	1898	5750	930	3818	1909	900	0.17	0.62
四十里堡镇	2717	8497	1331	5048	2524	1720	0.30	0.82
马站镇	2809	8696	1376	3838	1919	2365	0.81	0.49
院东头镇	2602	8013	1275	7465	3733	1110	0.81	0.07
沙沟镇	2506	7646	1228	4999	2500	1505	0.63	0.24

泉庄镇	1251	3769	613	3758	1879	570	0.14	0.31
诸葛镇	2916	8796	1429	5057	2529	1775	0.68	1.32
道托镇	1597	4938	783	4265	2133	700	0.41	0.00
崔家峪镇	1287	3941	631	4562	2281	150	0.16	0.13
夏蔚镇	2006	6104	983	5287	2644	735	0.28	0.20
杨庄镇	2514	7733	1232	5120	2560	1375	0.67	0.50
富官庄镇	1655	4886	811	3302	1651	815	0.33	0.13
圈里乡	1347	4067	660	3829	1916	645	0.07	0.28
合计	45159	140579	22128	91596	45803	29300	8.98	8.98

## 第五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 第 19 条 设施布局原则

规划新增范围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此外,公益性公墓的界限充分考虑地形的因素和地块的连续完整性,保障后续具体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和施工建设的顺利开展。

### 第 20 条 公益性公墓布局

#### 1. 沂水县公墓布局

沂水县此次共规划 172 处公墓,其中保留提升型 30 处,内部扩建型 18 处,外部扩建型 12 处,新增建设型 4 处。

序号	乡镇名称	公墓个数(个)	公墓类型			
			保留提升型	内部扩建型	外部扩建型	新增建设型
1	诸葛镇	17	2	3	12	0
2	院东头镇	15	7	2	6	0
3	沂城街道	8	4	0	4	0
4	杨庄镇	11	1	3	7	0
5	许家湖镇	11	2	1	7	1
6	夏蔚镇	8	1	1	6	0
07	四十里堡镇	9	1	1	7	0
8	沙沟镇	13	1	0	12	0
9	泉庄镇	8	4	0	6	0
10	圈里乡	7	1	0	6	0
11	马站镇	12	1	0	9	2

12	龙家圈街道	6	0	0	6	0
13	黄山铺镇	7	0	3	4	0
14	高庄镇	7	0	0	7	0
15	高桥镇	6	0	0	6	0
16	富官庄镇	8	1	0	7	0
17	道托镇	9	1	4	3	1
18	崔家峪镇	10	3	0	7	0
	合计	172	30	18	122	4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 22 条 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1.根据已有安葬设施情况和未来需求预测，把握总量、扩大增量、优化存量，科学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强化安葬设施的生态功能。着力加强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2.按照绿色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新建和改造农村公益性墓地，严格执行墓位占地面积规定，减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提高集约化、生态化安葬程度。加强少数民族殡葬设施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群众节地生态安葬需求。

3.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网站平台以及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进行宣传，积极传播现代殡葬文化，推广殡葬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倡导文明、节俭、科学的丧葬礼仪，使人民群众了解国家的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形成社会关心、群众支持的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 第 23 条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

配套建设公共祭祀区、悼念厅、管理房、卫生间、停车场、休息区等附属设施。

### 第 24 条 规范城镇殡葬用品企业

殡葬专用品销售企业从事花圈、寿衣等殡葬专用品销售，

应在城镇非主要街道两侧合理布局，不得在城镇主要街道或繁华地段设点。可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设立殡葬专用品超市，方便群众需求。

### **第 25 条 提倡文明祭祀方式**

倡导文明、节俭、健康祭祀，提倡群众采取献花祭祀、植树纪念、上网祭奠等方式表达对逝者的哀思，自觉摒弃陈规陋习。祭祀活动应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服从公墓管理员的管理，公墓内不得在公共祭祀区以外焚烧祭纸、燃放鞭炮。传统祭祀节日期间，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公益性公墓值守和车辆疏导，确保群众祭扫安全顺畅。

### **第 26 条 各司其职，推进规划实施**

文明殡葬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文明殡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文明殡葬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配合联动，履职尽责。

发改部门将文明殡葬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文明殡葬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加强工作调度与考核。财政部门将文明殡葬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宣传文化部门加强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挖掘整理、塑造弘扬文明殡葬文化，开展移风易俗教育，曝光不文明殡葬行为，

提高群众文明殡葬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工会、团委、妇联等组织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学生、妇女参与支持文明殡葬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清理整顿迷信性质丧葬用品制作销售，及时查处在公共场所违章搭设灵棚、抛撒冥纸、焚烧纸钱等不良丧葬行为；纪检、组织、人社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文明殡葬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强化责任追究，对党员、干部、各类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严肃查处。